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結欠之貸款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促使高雅眼鏡製造廠出售銷售貸款,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已於過往12個月內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許先生全資擁有,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 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 意見,亦考慮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 利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促使高雅眼鏡製造廠出售銷售貸款,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9,000,000港元。有關出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Raising King Ventures Limited,作為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已於過往12個月內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許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促使高雅眼鏡製造廠出售銷售貸款,及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銷售股份(相 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高雅眼鏡製造廠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簽立之信託 聲明,高雅眼鏡製造廠持有之出售公司一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為賣方持有。

銷售貸款指出售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結欠高雅眼鏡製造廠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或應付。於出售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為約17,718,700港元。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79,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10,000,000港元將於簽署出售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作為第一 筆按金(該款項將於完成時構成代價之一部分);
- (b) 10,000,000港元將於簽署出售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作為第二 筆按金(該款項將於完成時構成代價之一部分);及
- (c) 餘數59,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專業獨立的物業市場價值評估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根據直接比較法進行的初步估值約79,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發表意見) 認為,訂立出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促使出售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A及13條提供及證明物業之妥善業權;
- (b) 物業處於交吉狀態;及
- (c)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a)及(b)項條件。上文(c)項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賣方須將按金(不計利息)償還予買方,且除就先前對該協議條款之任何違反外,概無訂約方須就此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落實。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公司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出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其為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滘大埔公路4699號鹿茵山莊鹿茵徑第17座之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61平方呎。

以下載列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千港元)(千港元)經審核經審核

收益900900除税前虧損(38)(37)除税後虧損(81)(79)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3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前未經審核收益約80,300,000港元。該除稅前未經審核收益乃基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79,000,000港元與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之差額估計得出。董事會擬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潛在收購及投資。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出售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7)。其附屬公司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放債以及電影發行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香港近期繁榮的住宅物業市場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出售公司之投資及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提供良機。董事認為,由於物業此前被賣方收購並由許先生及彼之家人持作居住用途,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出售事項完成,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作出正面貢獻,並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潛在收購及投資。

經考慮上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無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由已於過往12個月內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許先生全資擁有,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考慮出售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於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0.05%)中擁有權益。買方及其聯繫人並非獨立股東,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7)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

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按金」 指 第一筆按金及第二筆按金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出售公司」 指 君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雅眼鏡投資」 指 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

為賣方之附屬公司

高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雅眼鏡製造廠」 指 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筆按金」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賣方之第一筆可退還按 指 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出售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放棄投票之股東(買方及其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許先生」 指 前任執行董事許亮華先生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滘大埔公路4699號鹿茵山莊鹿茵徑第17 座之物業 「買方」 指 Raising King Ventur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出售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所結欠高雅眼鏡製造廠或所 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是否於 完成時到期或應付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之兩股普通股,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第二筆按金」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賣方之第二筆可退還按

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

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劉書風女士及麻伊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